

证券代码：833833

证券简称：美天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彭新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13,351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8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命彭新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候选董事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彭新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命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任命彭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